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姿麟

聯絡電話：(02)2653182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493@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76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21000001_1140761746_doc1_Attach1.pdf)

主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14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身權小組）第5屆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案決定辦理。
- 二、為促請各機關共同推動CRPD施行法明定之各項任務，包括法規檢視、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本部前訂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並經104年2月16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確認通過，期程為103年至108年底。嗣後持續依據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未再另訂定計畫。
- 三、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行政院於114年1月14日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並請各公約主管機關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12/30



1140358699

有附件

於114年底前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爰本部訂定旨揭計畫（如附件），期程為115年1月至118年12月，業經院身權小組確認通過，請各單位積極落實，全面提升所屬人員相關知能，並共同宣導 CRPD精神。

正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本部人事處、社會保險司、醫事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國際合作組、統計處、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長期照顧司、口腔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均含附件）

